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其股東（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此外，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應與時並進，使其能靈活處理事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述核心標準、對上市規則所作之其他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i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及作出相應修訂，使之與將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一致（統稱「建議修訂事項」）。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事項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事項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